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郑发改财信〔2020〕78号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 管理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发展改革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2020年第8号，以下简称8号公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76号）精神，按照《关于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发改财金〔2020〕134号）要求，

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纳入名单管理的企业可以享受的税收政策

（一）根据 8 号公告，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其中，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二）企业生产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范围，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具体范围的函》（发改办财金〔2020〕145 号）执行。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国家发展改革委可予以动态调整。

二、企业申报要求

申请纳入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疫情防控期间，从事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且合法合规经营的；

（二）对于从事多种经营的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只有集团内生产第一条第二款规定范围内产品的纳税人才能纳入名单；

（三）如需享受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相关政策，须说明已扩大或拟扩大产能新购置设备等情况。

（四）填写申请表及信用承诺书（见附件）。

三、具体工作流程

(一)企业(省政府国资委管理的国有企业和其他省属国有企业除外)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程序向县(市、区)、开发区发展改革部门申报。

各县(市、区)、开发区发展改革部门审核汇总后报市发展改革委。

(二)企业申请表报至市发展改革委后,由相应处室负责审核。其中,工业处主要负责医用防护服、隔离服、隔离面罩、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酒精等医用物资生产企业,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重要设备和相关配套设备生产企业,食盐生产企业,帐篷、棉被、棉大衣、折叠床等救灾物资生产企业;高技术处主要负责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相关医疗器械、药品等医用物资生产企业,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重要设备和相关配套设备生产企业;数字经济处主要负责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的通信设备生产企业;财贸信用处主要负责糖、方便和速冻食品生产企业,化肥、农药生产企业,粮食、食用油生产企业;农经处主要负责蔬菜、肉蛋奶、水产品等“菜篮子”产品生产企业,蔬菜种苗、仔畜雏禽及种畜禽、水产种苗、饲料、种子生产企业。

(三)财贸信用处负责汇总企业名单,进行信用核查,上报省发展改革委,并加强与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等部门

的沟通衔接。

四、加强名单管理

（一）各县（市、区）、开发区发展改革部门要做到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要应报尽报，严格加强名单管理，重点审核企业生产产品是否符合本通知支持范围，是否发挥疫情防控生产保障作用。

（二）加强信用监管，一旦发现企业有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等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调整出名单，并记录负面信用记录，通知同级财政、税务部门取消享受相关税收政策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信用联合惩戒。

（三）对于企业申报过程中涉及的财税政策和征管等相关问题，由财政和税务部门负责解释。

（四）各县（市、区）、开发区发展改革部门要与财政、国资、税务等部门加强衔接配合，及时了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情况，加强对企服务，发现问题要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要及时上报。

五、有关工作要求

（一）请各县（市、区）、开发区发展改革部门抓紧对本辖区企业进行摸底排查，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要应报尽报。为保障工作顺利进行，请各县（市、区）、开发区发展改革部门承担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和地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河南省）审核申报工作的同志，继续负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

物资生产企业名单审核申报工作，并做好相关服务。

（二）将企业申请表汇总后于3月11日下午5:00前以电子邮件形式（附表格及请示或函件扫描件）报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审核后，将审核确定的企业名单上报省发展改革委。首批报送后，视情况开展后续企业申报，有关事项另行通知。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通知。

联系人：黄博 67181727 15803890000

赵志刚 67180953 13598871924

邮箱：zzsfgwcmc@163.com

附件：《关于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发改财金〔2020〕134号）

2020年3月6日

附 件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名单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直管县（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资委、税务局，有关省属国有企业：

根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0 年第 8 号，以下简称 8 号公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76 号）要求，为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纳入名单管理的企业可以享受的税收政策

（一）根据 8 号公告，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其中，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二）企业生产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范围，按照《国家

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具体范围的函》（发改办财金〔2020〕145号）（附件3）执行。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国家发展改革委可予以动态调整。

二、企业申报要求

申请纳入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疫情防控期间，从事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且合法合规经营的；

（二）对于从事多种经营的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只有集团内生产第一条第二款规定范围内产品的纳税人才能纳入名单；

（三）如需享受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相关政策，须说明已扩大或拟扩大产能新购置设备等情况。

（四）填写申请表及信用承诺书（附件1、2）。

三、企业申报审核流程

（一）省政府国资委管理的国有企业由省政府国资委统一审核汇总后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其他省属国有企业由对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审核汇总后向省发展改革委申报（申请表见附件1）。

（二）其他企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程序向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管委会、直管县（市）发展改革委申报，各地发展改革委审

核汇总后报省发展改革委。

(三)企业申请表报至省发展改革委后,由相应处室负责审核。其中,工业处主要负责医用防护服、隔离服、隔离面罩、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酒精等医用物资生产企业,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重要设备和相关配套设备生产企业,食盐生产企业,帐篷、棉被、棉大衣、折叠床等救灾物资生产企业;高技术处主要负责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相关医疗器械、药品等医用物资生产企业,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重要设备和相关配套设备生产企业;数字经济处主要负责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的通信设备生产企业;经贸处主要负责糖、方便和速冻食品生产企业,化肥、农药生产企业,粮食、食用油生产企业;农经处主要负责蔬菜、肉蛋奶、水产品等“菜篮子”产品生产企业,蔬菜种苗、仔猪雏禽及种畜禽、水产种苗、饲料、种子生产企业。财金信用处负责汇总企业名单,加强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省税务局等部门的沟通衔接。

(四)省发展改革委审核汇总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报送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四、加强名单企业管理和服务

（一）各级发改部门、省有关部门要严格加强名单管理，重点审核企业生产产品是否符合本通知支持范围，是否发挥疫情防控生产保障作用。加强信用监管，一旦发现企业有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等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调整出名单，并记录负面信用记录，通知同级财政、税务部门取消享受相关税收政策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信用联合惩戒。

（二）对于企业申报过程中涉及的财税政策和征管等相关问题，由财政和税务部门负责解释。各级财政、税务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帮助企业及时了解国家财税支持政策，完善业务指引，提高服务效率，确保已出台的财税政策得到有效执行。

（三）各级发改、财政、国资、税务等部门工作要加强衔接配合，及时了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情况，加强对企服务，发现问题要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要及时上报省有关部门。

五、有关工作要求

请各地发展改革委、省有关部门抓紧对所辖企业进行摸底排查，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要应报尽报；将企业申请表汇总后于3月10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附表格及请示或函件扫描件）报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接到申报后将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及时将审核确定的企业名单与省有关部门共享，同时

在省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公开。首批报送后，视情况开展后续企业申报，有关事项另行通知。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通知。

联系人：省发展改革委 张岳 0371-69691531

省财政厅

省政府国资委

省税务局

邮箱：fgwcjc2009@163.com

- 附：
- 1.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申请表
 - 2.企业信用承诺书（模板）
 - 3.《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76号）
 - 4.《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具体范围的函》（发改办财金〔2020〕145号）

2020年3月1日

附 1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申请表

报送单位（加盖公章）：

报送时间：

序号	企业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税务联系人	电话号码	生产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	对疫情防控的保障作用	需享受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是/否）	申请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是/否）	已扩大或拟扩大产能购置的设备及金额（万元）	省发改委对口审核处室	备注
一、医用防护服、隔离服、隔离面罩、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酒精等医用物资生产企业，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重要设备和相关配套设备生产企业，帐篷、棉被、棉大衣、折叠床等救灾物资生产企业											
1											
二、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相关医疗器械、药品等医用物资生产企业，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重要设备和相关配套设备生产企业											
1											
三、糖、方便和速冻食品生产企业，化肥、农药生产企业，粮食、食用油生产企业											
1											
四、蔬菜、肉蛋奶、水产品等“菜篮子”产品生产企业，蔬菜种苗、仔畜雏禽及种畜禽、水产种苗、饲料、种子生产企业											

1											
五、食盐生产企业											
1											
六、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的通信设备生产企业											
1											

联系人电话：

注意：请省国资委，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发改委根据通知要求，准确填写省发改委对口审核处室

信用承诺书（模板）

申请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现就申请纳入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从事《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具体范围的函》（发改办财金〔2020〕145号）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且合法合规经营；

3.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和监督，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4.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并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 3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名单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20〕176号

国资委办公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有关中央企业：

根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0 年第 8 号，以下简称 8 号公告）要求，为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纳入名单管理的企业可以享受的税收政策

（一）根据 8 号公告，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其中，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二）企业生产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范围，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具体范围的

函》（发改办财金〔2020〕145号）执行。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国家发展改革委可予以动态调整。

二、企业申报要求

申请纳入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疫情防控期间，从事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且合法合规经营的；

（二）对于从事多种经营的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只有集团内生产第一条第二款规定范围内产品的纳税人才能纳入名单；

（三）如需享受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相关政策，须说明已扩大或拟扩大产能新购置设备等情况。

三、企业申报流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确定符合条件的中央企业（含下属法人企业）名单。其中，属于国资委管理的中央企业由国资委统一审核后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其他中央企业可直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报（申请表见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汇总后报送财政部、税务总局。

（二）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审核确定省级及以下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其中，属于省级国资委管理的国有企业由各省级

国资委统一审核后报送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其他企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程序向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申报。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核汇总后报送同级财政、税务部门。

四、加强名单管理

（一）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严格加强名单管理，重点审核企业生产产品是否符合本通知支持范围，是否发挥疫情防控生产保障作用。一旦发现企业有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等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调整出名单，通知同级财政、税务部门取消享受相关税收政策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二）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与同级财政、税务、国资等部门工作衔接配合，及时了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情况，加强对企服务，发现问题要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要及时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

五、有关工作要求

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参照本通知相关要求，抓紧制定本地区名单管理办法，明确申报流程和具体要求，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通知。

附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中央企业）申请表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年2月28日

抄送：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3月6日印发
